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1622 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相关议题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同意《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